

## 关于投票反对重大资产收购相关议案的说明

致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：

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会议文件已收到。基于如下理由，本人反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及相关议案（议案 2—13）：

本次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海神制药 94.67%的股权，经本人委派单位朗生投资（香港）有限公司内部讨论后认定：由于新方案没有和原方案对公司及股东权益的对照分析，我们无法支持本次交易。

综上所述，作为司太立股东单位朗生投资的委派监事，出于作为监事的监督职责，本人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收购涉及的相关议案均投反对票。

特此说明！

监事：陶芳芳



2018 年 10 月 26 日